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20号

关于兵团分区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兵团分区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2团、64团及霍尔果斯市。送出线路自63团220kV变电站为出线起点(N43°55'07.080", E80°41'57.313")，分别穿越第四师62团、64团及霍尔果斯市至终点兵团分区220kV变电站。主体工程：63团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，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。项目永久占地1.3473hm²；临时占地：15.462hm²；线路长度：34.6km²。该

项目总投资 9477.6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1%。

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- (一) 加强沿线生态环保工作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布覆盖，避免沿途洒落，土石方采用防尘布(网)苫盖，禁止焚烧可燃垃圾；沿途道路定期清扫，洒水抑尘；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- 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，施工完毕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残留物，严禁各类施工废水、废渣弃入地表水体。
- 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维护保养，严格操作规程，禁止夜间施工，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确保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(GB12348-2008) 3类、2类标准。

(四) 电磁环境防止措施。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，加强电磁水平监测；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，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；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。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弃土，综合利用，施工生活垃圾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处置；运营期线路检修时产生检修废弃物和人员生活垃圾，集中收集随检修人员带回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。

(六)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。合理取用土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地表扰动范围，临时堆土场、砂石料等做好遮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避免造成沙土飞扬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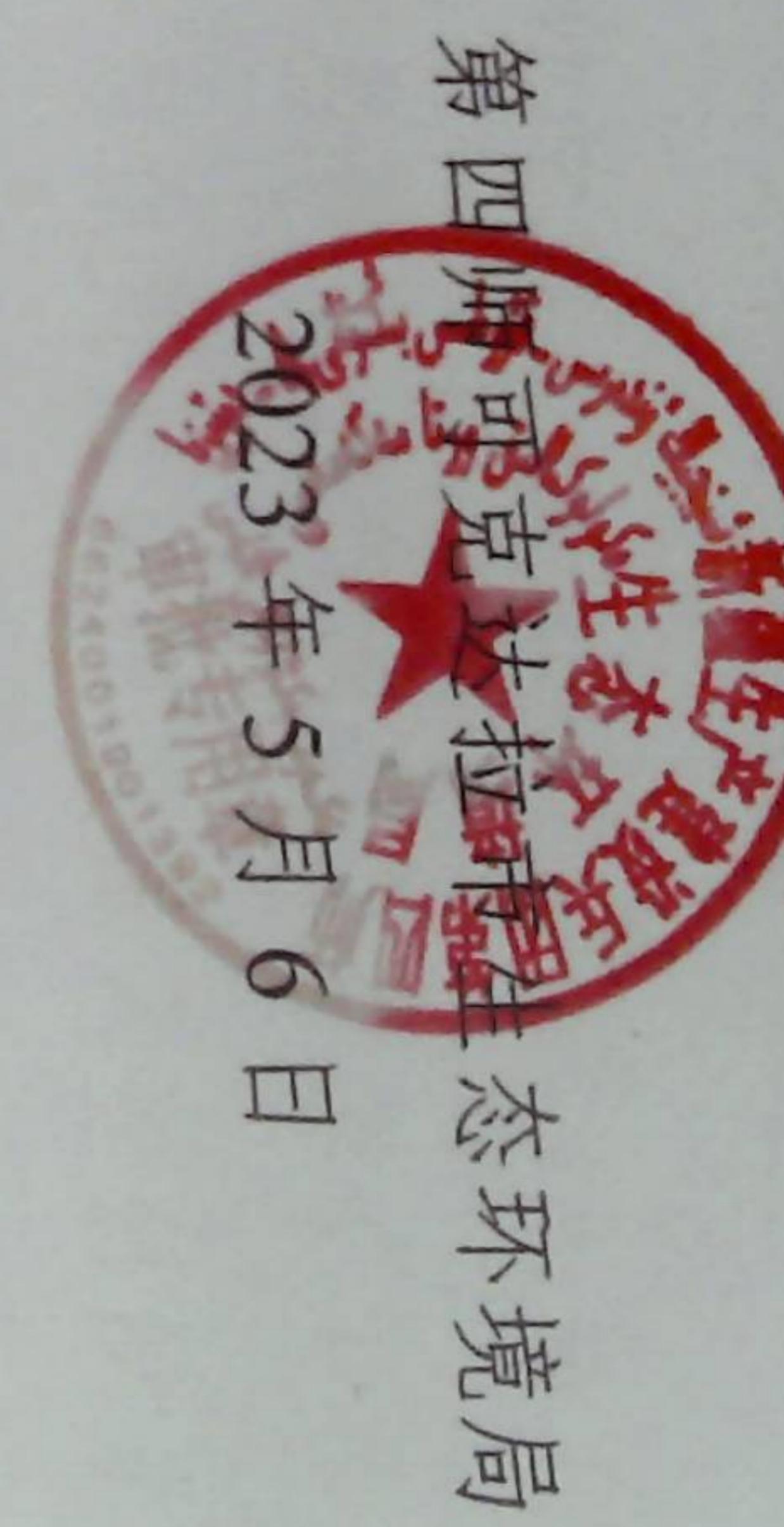
(七) 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我局

重新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
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印发
